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書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書。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6,394	96,000
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成本		(96,938)	(13,397)
毛利		299,456	82,603
其他收益		778,310	—
行政費用		(2,549,979)	(693,043)
財務成本		(179,908)	(70,7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90,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	(11,253,1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8,061	111,632
稅前虧損		(8,527,251)	(379,605)
稅項	5	—	—
期間虧損	6	(8,527,251)	(379,605)
每股虧損	7	(9.90)港仙	(0.44)港仙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7,136,1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9	1,3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322,872
		67,164,550	13,324,26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313,142	693,2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30,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307	43,853,152
		3,405,449	46,676,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19,791,261	—
		23,196,710	46,676,7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567,862	622,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167	430,866
股東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1,368,974
應付優先股份股息		1,615,426	1,615,426
稅項		480,000	480,000
		4,102,455	4,517,595
流動資產淨值		19,094,255	42,159,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258,805	55,483,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173,638	89,173,6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680,595)	(33,690,239)
總權益		51,493,043	55,483,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	12,996,926	—
應付股東款項	11	21,768,836	—
		34,765,762	—
		86,258,805	55,483,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東供款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89,173,638	196,187,821	—	(229,827,659)	55,533,800
期間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379,605)	(379,60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9,173,638	196,187,821	—	(230,207,264)	55,154,195
期間溢利及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329,204	329,20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89,173,638	196,187,821	—	(229,878,060)	55,483,39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2)	—	—	4,536,895	—	4,536,895
期間虧損及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8,527,251)	(8,527,25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89,173,638</u>	<u>196,187,821</u>	<u>4,536,895</u>	<u>(238,405,311)</u>	<u>51,493,0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83,854)	(595,32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0,850,090)	—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73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0,708,017)	—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68,974)	593,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760,845)	(1,950)
於二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3,152	3,261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2,307</u>	<u>1,3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余分析	1,092,307	1,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2,307</u>	<u>1,3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入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賬面值為386,101港元)在收購日期並無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誠如附註12所載,其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而並無按公平值計算,誠如附註8所載,其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規定。

在本中期報告書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並按此劃分作其基本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貿易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物業管理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	—	293,113	103,281	396,394
分類業績	—	286,952	12,504	299,456
未分配集團收益				778,310
未分配集團開支				(2,549,979)
財務成本				(179,90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253,191)	—	(11,253,1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78,061
期間虧損				(8,527,25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入	—	96,000	—	96,000
分類業績	(5,280)	272,603	—	267,323
未分配集團開支				(687,763)
財務成本				(70,7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632
期間虧損				(379,60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引致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提撥準備。

6. 期間虧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益	(142,0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3	133
匯兌收益	(619,958)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591,465	19,932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1,253,191	—

附註：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購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收購時支付之總代價，故於本期間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11,253,191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527,251)	(379,60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份數目	86,141,399	86,141,399

於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優先股份，原因為兌換有關優先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收購附屬公司購入數項投資物業，涉及成本為67,136,101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值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之總公平值為66,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賬面值為386,101港元)乃分類為投資物業，而並無按公平值計算，其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仍有待取得是項物業之業權證書，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是項物業之估值對本集團並無意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管理費用一般應預先支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租金及管理費用為1,126,493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賬齡少於90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996,92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2,996,926

11.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就收購信立(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亦見附註12)。遞延代價為數24,906,925港元,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18個月免息期後按年利率3厘計息。本金額及利息(如有)須於免息期後按要求償還,惟以本公司有能力償還者為限。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時,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10%及假設於18個月免息期後遞延代價將可予償還而釐定。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股東兼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盧先生」)收購福建益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涉及現金代價為41,441,726港元。

於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按公平值計算,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09
投資物業(附註)	42,136,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3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5,86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21,322)
遞延稅項	(12,942,208)
	<u>30,188,535</u>
商譽(附註6)	11,253,191
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	<u>41,441,726</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1,441,726)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860
	<u>(40,855,866)</u>

附註:計入所收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42,136,101港元內,賬面值為386,101港元之物業權益於收購日期並無按公平值計算,其未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以24,906,925港元自盧先生收購股東貸款及信立(中國)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以遞延代價方式支付(詳情見附註11)。

於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按公平值計算)
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5,0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3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555)
遞延稅項	(54,718)
	<u>26,125,823</u>
收購折扣	(4,536,895)
以應付遞延收購代價方式支付	<u>21,588,928</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6
	<u>5,776</u>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乃視作盧先生之股東供款,並計入權益內。因收購信立(中國)有限公司而產生之收購折扣主要乃由於盧先生所授予之市場外利率貸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稅前虧損貢獻406,177港元及889,381港元。

倘該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完成,則本期間之未經審核集團收入總額將為2,526,952港元,而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將為7,254,673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該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如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指股東提供之短期墊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本期間內償清。

本集團亦有一間聯營公司及一位股東之結餘,其詳情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自盧先生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如附註12內披露)。

本集團由若干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股東)管理,而於本期間內並無支付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Gladiolus Trading Limited(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36.74%股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涉及總現金代價為54,763,16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賬面值為19,791,261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該項出售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並產生出售收益約34,000,000港元。

致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刊於以上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局批准。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基於本行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提供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委聘條款專向台端集體匯報而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之內容，本核數師並不對其他人等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由於本行無法取得足夠文件證明令本行信納 貴集團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86,101港元)之法律所有權，故本行之審閱範圍有限。

因審閱範圍有限及有關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而產生之經修訂審閱結果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其中一項投資物業權益(其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其賬面值為386,101港元，惟於收購日期並無按公平值計算。是次會計處理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於收購相關附屬公司時所購入之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須按公平值列賬。由於缺乏上述物業權益之可靠估值，本行無法確定是次偏離(如有)之影響程度。對此數字之任何調整亦或會影響遞延稅項及因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從而亦或會影響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訂明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可予以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惟持作出租用途之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段所提述之投資物業權益並無按公平值計算，此舉未有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由於缺乏上述物業權益之可靠估值，本行無法確定是次偏離(如有)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金額之影響程度。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除倘並無上述限制而可能須作出之必要調整外及除上述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外，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物業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396,394港元(二零零五年：96,000港元)，而本集團在本期間內錄得之虧損為8,527,251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79,605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9.90港仙(二零零五年：0.44港仙)。本期間較去年相應期間錄得大幅虧損僅由於就收購福建益力(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所產生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速動資產(即可運用現金)為1,092,307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43,853,152港元)，即代表資金流動性比率為0.27(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0.4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福建益力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益力」)及信立(中國)有限公司(「信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益力及信立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現從福建益力及信立與獨立租戶簽訂之租賃合約中獲取穩定之租金收入。已付代價錄得匯兌收益619,958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與一獨立買方簽訂一項協議，以54,763,16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所持有Gladiolus Trading Limited(「Gladiolus」)36.74%之已發行股本。曾為本公司擁有36.74%股權之聯營公司Gladiolus持有嘉輝置業有限公司(「嘉輝」)81.65%股權，嘉輝之主要發展項目為澳門葡京花園。該項出售經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整項交易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該項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5(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0.027)，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按外來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乃以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之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或對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合共支付之酬金總額為1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000港元)，其中148,000港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48,000港元則支付予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除上述酬金外，本公司委託退休金計劃代理為上述每位受薪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安排了一項退休金計劃。

除上述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之酬金外，在本期間內並沒有支付予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資料，至今並無重大變動，故在此部份毋須作額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莊漢傑	公司權益 (附註1)	21,6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	25.08%
盧象乾	公司權益 (附註2)	14,141,399股股份(L) 3,032,239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可兌換優先股 (「優先股份」)(L)	16.42%
蘇耀江	實益權益	982,000股股份(L)	1.14%
朱國柱	實益權益	420,000股股份(L)	0.49%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附註：

- 16,650,000股股份以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89.50%已發行股份之Nordstan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3,918,000股股份及1,032,000股股份則分別以極強財務有限公司及續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兩者均由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
- 此等股份及優先股份均以盧象乾先生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比
Nordsta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16,650,000股股份(L)	19.33%
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4,141,399股股份(L) 3,032,239股優先股份(L)	16.42%
許德彪	實益權益	4,692,000股股份(L)	5.45%
李建波	實益權益	4,594,000股股份(L)	5.33%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可獲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最少須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根據細則，本公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可重選連任，而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在特別情況下，董事有可能在退任前擔任董事超過三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當時三名成員包括蕭永強先生、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JP及施德華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察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漢傑先生、盧象乾先生、蘇耀江先生、言海揚女士及李建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莊麗晶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JP、施德華先生及王昌先生。